

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補充說明

103年12月17日桃教中字第1030091176號函訂定

- 一、 依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補充說明。
- 二、 本內容依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103年10月8日第9次會議及同年11月18日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 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為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，爰規劃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之5%以上優先免試入學。
 - (二) 高中附設國中部計算應屆畢業生人數須扣除高中部提供之直升名額。
 - (三) 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普通科與綜合高中提供。
 - (四) 提供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之學校分類：
 1. 第一類：歸屬全區或桃園市南、北區(南區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與新屋區；北區：桃園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與大園區)，直接分配每所國中固定名額。
 - (1) 全區：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，桃園市各國中每校分配1名，連江縣分配1名。
 - (2) 桃園市北區：桃園高中、陽明高中，北區各國中(29校)每校分配2名。
 - (3) 桃園市南區：內壢高中、中壢高商，南區各國中(37校)每校分配2名。
 2. 第二類：除桃園區與中壢區以外之各區，由當地公立學校優先提供該區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，當地無公立學校者，由相鄰行政區支援。
 - (1) 大溪區：大溪高中。
 - (2) 復興區：大溪高中。
 - (3) 八德區：永豐高中。
 - (4) 龜山區：壽山高中。
 - (5) 蘆竹區：南崁高中。
 - (6) 大園區：大園國際高中。
 - (7) 平鎮區：平鎮高中。
 - (8) 楊梅區：楊梅高中。
 - (9) 龍潭區：龍潭高中。
 - (10) 觀音區：觀音高中。

- (11) 新屋區：觀音高中。
3. 第三類：桃園區與中壢區因國中學生數眾多，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不足之缺額，由第二類鄰近行政區之學校支援。
- (1) 桃園區：由壽山高中、南崁高中、永豐高中、大園國際高中等支援。
- (2) 中壢區：由楊梅高中、平鎮高中、永豐高中、大園國際高中等支援。
- (五) 國中端九年級畢業生人數計算基準日期為103年10月15日，由國中端提供人數資料正式函報本局進行計算。
- (六) 各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之名額，經計算後凡遇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- (七)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為6名或以下者：
1. 私立學校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照國中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5%比例計算，其名額分配依序為：
武陵高中→中大壢中→桃園高中/內壢高中→陽明高中/中壢高商【以上所有學校至多1名】→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 2. 公立學校：為照顧弱勢與偏鄉，避免學生跨區就讀與落實就近入學，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仍維持6個，分配方式為：
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各1名
桃園高中/內壢高中1名
陽明高中/中壢高商1名
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2名。
- (八) 國中端優先免試名額為7名者，為避免學生跨區就讀與落實就近入學，名額之分配方式調整為：
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各1名
桃園高中/內壢高中2名
陽明高中/中壢高商1名
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2名。
- 四、 五專部分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納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：
- (一) 另外增加五專可選填志願數，不排擠原免試要點之志願數；五專可選填志願數為10個。
 - (二) 學生選填五專志願之比序積分與高級中等學校志願積分分開採計，惟比序條件與積分算法均採用本區免試要點規定。
 - (三) 五專志願與高級中等學校志願混合排列，分發錄取五專或

高級中等學校志願，視學生志願先後排序為準。

五、 本補充說明適用對象：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